云南省森林资源评估协会文件

云森评协〔2018〕1 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森林资源评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及时做好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 号）的要求，在充分调研与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协会秘书处起草了《云南省森林资源评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协会秘书处和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将《云南省森林资源评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协会团体标准完善发展。

附件：《云南省森林资源评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森林资源评估协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云南省森林资源评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云南省森林资源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当前现实情况，决定制定并发布云南省森林资源评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更好地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定位与适用范围：

（一）团体标准是协会按照行业发展和会员要求，由协会组织机构或个人参与制定并经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评审通过，共同自愿遵守的标准。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二）协会各职能部门、会员单位、认同协会发展理念的机构或个人均可申请参加制定协会标准。

（三）协会标准适用于本团体成员，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协会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为“YNFE”，即“云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缩写的首字母。编号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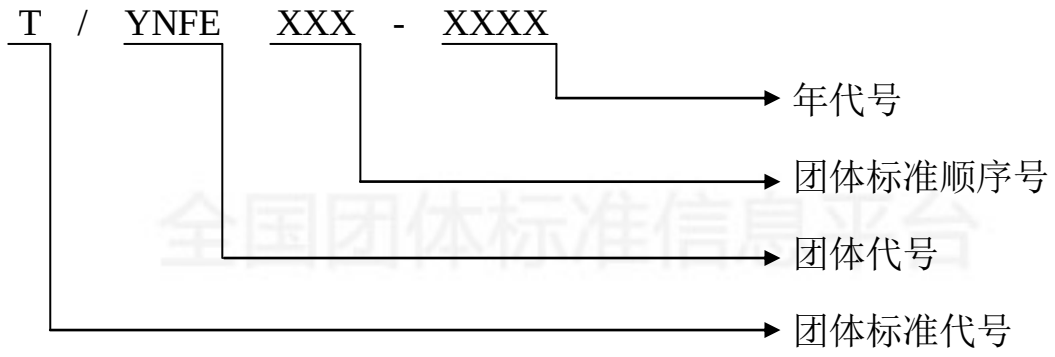

T/ YNFEXXXX-XXXX 年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阿拉伯数字）团体代号团体标准代号

第五条 采用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编号结构为：T/YNFEXXXX-XXXX/ISO XXXX:XXXX(ISO 处可根据采用国际标准情况选择)。

第六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当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较丰富实践经验，并对标准化制定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设立“云南省森林资源评估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由相关的协会专家库专家、企事业单位专家、高等院校专

家、行业专业人士组成。

第九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审定及归口等事宜。

第十条 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及管理等事务。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流程进行，即：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标准制定修订应按顺序执行，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二条 各会员单位、认同协会发展理念的机构或个人可向云南省森林资源评估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通过填写《云南省森林资源评估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将提案申请上报云南省森林资源评估协会。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申请书规定的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标准有关的行业情况说明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组组织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有关专家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审查。项目提案通过审查后，由协会发文下达团体标准修订计划书。如提案未通过立项审查，则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的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研、技术论证、经济分析、实验验证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编写应参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_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执行。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初稿后，应将初稿内容进行公开公示，面向涉及本团体标准内容的使用、研究等相关领域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审查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草案审查时，须有不少于参与审查人数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参与团体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与表决。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结论写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及审查结论签字表。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经与会委员、专家讨论研究，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二十五条 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标志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三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研究，做出项目撤销决定。

第五节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发布。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长批准。

第二十八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确定实施日期，由协会公告发布。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送出版社正式出版，标准制定领导小组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化工作委员

会秘书处组织委员、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复审通常会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二）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三）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四）不适用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的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公告发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单位参考“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29 号）”自筹解决。

第三十四条 协会对于正式立项的团体标准制定可适当给予一定的编辑经费支持。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标准起草组应在立项时按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组按协会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存档，存档期不少于 5 年。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云南省森林资源评估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